

证券代码：872247

证券简称：银山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关胜晓、李艳艳、闫晓明、韦邦国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关胜晓：男，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4 年 12 至 1997 年 3 月，先后任深圳大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讯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1997 年 4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合肥工业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副教授；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未兼任其他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

李艳艳：女，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安徽合义叉车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浙江华策经贸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1 月 2021 年 7 月任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风控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任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风控经理。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未兼任其他家境内上市公司或

挂牌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

闫晓明，男，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2002年2月，历任安徽省农业科学院土肥研究所室主任，副所长；2002年2月至2016年7月，历任安徽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副所长，所长；2016年8月至2023年7月任安徽省农科院棉花研究所所长；2021年12月至今兼任阜阳师范大学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教授。2024年5月10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未兼任其他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

韦邦国，男，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教授，财政部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安徽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MPACC华东地区会计硕士职业导师，中国商业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2022年9月至今任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独立董事；2024年2月至今，任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独立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安徽豪家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独立董事。2024年12月31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会。独立董事关胜晓、李艳艳、闫晓明、韦邦国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关胜晓	2	2	0	0	否	0
李艳艳	4	4	0	0	否	1
闫晓明	2	2	0	0	否	1

韦邦国	0	0	0	0	否	0
-----	---	---	---	---	---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关胜晓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19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 5.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选举闫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9. 关于拟续聘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独立董事李艳艳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19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3.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 5.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选举闫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9. 关于拟续聘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选举韦邦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独立董事闫晓明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选举韦邦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任职过程中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关胜晓、李艳艳、闫晓明、韦邦国

2025 年 4 月 23 日